

# 南投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府 108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決議，增修寄養家庭延長服務年限資格，以利接續本縣兒童及少年寄養事務之推動，爰修正「南投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及增訂第二款安置規定，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sup>1</sup>第二十三條九項及第十項規定。
- 二、依據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2 月 17 日社家幼字第 1100101307 號函示，本法施行細則<sup>2</sup>第十條，其立法說明略以，親屬、第三人與寄養家庭係為不同安置選項，故予以刪除本辦法第九條第四款。
- 三、增訂本辦法第九條之一，增修寄養家庭延長服務年限資格。
- 四、配合第九條第四款刪除第十一條第三項。
- 五、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衛生福利部最近一年公告」文字用詞。
- 六、修正第十七條用詞文字及為維護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權益，修訂第十七條第一款說明。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sup>1</sup>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九項、第十項：

-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sup>2</sup>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時，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適當之親屬。
- 二、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
- 三、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
- 四、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五、其他安置機構。

南投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p> <p>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及少年。</p> <p>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p> <p>四、少年法庭裁定責付本府之兒童及少年。</p> <p>五、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及少年。</p> <p>前項第三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其餘各款之寄養得由本府辦理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由少年法庭裁定責付本府之兒童及少年，應請法院觀護人或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p>	<p>第六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p> <p>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及少年。</p> <p>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p> <p>四、少年法庭裁定責付本府之兒童及少年。</p> <p><del>五、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del></p> <p>六、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及少年。</p> <p>前項第三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其餘各款之寄養得由本府辦理之。</p> <p>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少年法庭裁定責付本府或應交付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請法院</p>	<p>一、本法第 23 條第八款應是指醫療費用之補助款項，故修正為第十款。</p> <p>二、感化教育安置處所，所屬單位為法務部矯正署，故予以刪除第五款。</p> <p>三、款次變更。</p>

	<p>觀護人或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雙親家庭：</p> <p>(一) 年齡均在二十五歲至六十五歲；皆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p> <p>(二)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p> <p>(三)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p> <p>(五)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p> <p>(六) 照顧障礙或遲緩兒童及少年者，須有協助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之意願。</p> <p>二、單親家庭：</p> <p>(一) 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二) 照顧障礙或遲緩兒童及少年者，須有協助</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雙親家庭：</p> <p>(一) 年齡均在二十五歲至六十五歲；皆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p> <p>(二)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p> <p>(三)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p> <p>(五)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p> <p>(六) 照顧障礙或遲緩兒童及少年者，須有協助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之意願。</p> <p>二、單親家庭：</p> <p>(一) 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二) 照顧障礙或遲緩兒童及少年者，須有協助</p>	<p>一、第三款第一目依教保服務人員條列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用詞文字修正；為清楚呈現資格條件故將第一目與第二目合併說明。</p> <p>二、第三款目次變更。</p> <p>三、第四款予以刪除，依據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2 月 17 日社家幼字第 1100101307 號函示，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其立法說明略以，親屬、第三人與寄養家庭係為不同安置選項。</p>

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  
相關專業知能之意願

三、專業寄養家庭：

(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至五十歲，曾任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安置教養機構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有二年以上經驗者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二)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三)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四)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五) 照顧障礙或遲緩兒童及少年者，須有協助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之意願。

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  
相關專業知能之意願

三、專業寄養家庭：

(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至五十歲，曾任幼托園所教保(助理)人員或安置教養機構保育(助理)人員，有二年以上經驗者。

~~(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三)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五)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六) 照顧障礙或遲緩兒童及少年者，須有協助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之意願。

~~四、親屬寄養家庭：符合個案旁系血親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五親等之親~~

	<del>屬家庭。</del>	
<p>第九條之一</p> <p>單親或雙親寄養家庭家長之一方滿六十五歲時，其身心狀況良好，且持續有服務之意願，得延長服務年限至滿七十歲。但每年須接受高齡健康檢查一次，並經每年度寄養家庭審查會議審核，確認身心狀況及服務品質良好者，始可續任。</p> <p>前項經延長服務年限之寄養家庭，所安置兒童或少年不得超過二人。</p>		<u>增訂第九條之一。</u>
<p>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款之寄養家庭所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人數，連同該家庭原有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p> <p>二、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p> <p>第九條第二款之寄養家庭所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人</p>	<p>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款之寄養家庭所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人數，連同該家庭原有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p> <p>二、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p> <p>第九條第二款之寄養家庭所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人</p>	配合第九條第四款 刪除第三項。

<p>數，連同該家庭原有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p>	<p>數，連同該家庭原有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p> <p><del>寄養安置於親屬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人數，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del></p>	
<p>第十六條 寄養費之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兒童每人每月依<u>衛生福利部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u>一點八倍計算。</p> <p>二、少年每人每月依<u>衛生福利部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u>二倍計算。</p> <p>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人每月依<u>衛生福利部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u>二倍計算。</p> <p>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少年每人每月依<u>衛生福利部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u>二點二倍計算。</p> <p>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及教育費。</p>	<p>第十六條 寄養費之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兒童每人每月依<u>政府公布前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u>一點八倍計算。</p> <p>二、少年每人每月依<u>政府公布前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u>二倍計算。</p> <p>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人每月依<u>政府公布前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u>二倍計算。</p> <p>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少年每人每月依<u>政府公布前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u>二點二倍計算。</p> <p>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及教育費。</p> <p>寄養期間未滿一個月者，寄養費按日算。</p>	<p>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已修正為「最低生活費」，並依該條第二項所指中央主計機關應為衛生福利部，故修正第一、二、三、四款名稱。</p>

<p>寄養期間未滿一個月者，寄養費按日計算。</p> <p>設籍本縣之兒童及少年如因故需寄養於外縣（市）者，其寄養費用依寄養地之標準核計。</p> <p>寄養兒童及少年申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者，其寄養費應扣除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以差額給付。</p>	<p>設籍本縣之兒童及少年如因故需寄養於外縣（市）者，其寄養費用依寄養地之標準核計。</p> <p>寄養兒童及少年申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者，其寄養費應扣除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以差額給付。</p>	
<p>第十七條 寄養兒童及少之寄養費，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u>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由本府安置之保護性個案或專案簽奉核准者</u>，全額補助。</p> <p>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者，補助三分之二。</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p>	<p>第十七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寄養費，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者，補助三分之二。</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p> <p>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p>	<p>一、保護性個案係指依據本法第五十六條及五十七條規定緊急或法裁安置之兒童或少年。</p> <p>二、如依本法第五十二、第六十二條委託安置個案經本府社工評估調查後有經濟困難之家庭可專案簽准後全額補助。</p>

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三分之一。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如未如期繳納，由本府循司法程序辦理。

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三分之一。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如未如期繳納，由本府循司法程序辦理。